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春陽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41歲，於行政、秘書、基金投資及業務發展範疇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之行政經理。彼現為一間本地專業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提供會計、稅務、創立公司及公司秘書服務。彼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經理。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王女士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並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王女士出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月薪45,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王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及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委任王女士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